

编者按：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宏伟蓝图。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企业经济》特开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本期分别从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实践路径、产业安全视角下的中国产业链重构、我国大数据产业和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的问题与对策三个方面展开主题研究，供大家分享。

# 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实践路径

□于法稳

**[摘要]**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在新时代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行动方案持续推进、治理成效不断提升。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还存在着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理念引领行动尚需强化、绿色低碳发展任务艰巨、支撑保障体系仍待完善等关键问题。为此，应精准识别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三大目标，即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服务能力、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及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水平；明确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三大重点领域，即生态保护、生态恢复及生态建设；强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三大支撑体系，即科技创新体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体系以及资金投入体系；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三大保障体系，即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及法律法规建设。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5024(2023)03-0005-10

**[DOI]** 10.13529/j.cnki.enterprise.economy.2023.03.0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加快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政策研究”(项目编号:17AZD012);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理论与政策研究”(项目编号:NFS2018A01);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粮食安全目标下山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农户行为响应及调控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2DJJ04)

**[作者简介]** 于法稳,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态经济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环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生态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研究方向为生态经济理论与方法、资源管理、生态治理。(北京 100732)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but also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During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in the new era, the institutional systems have been continuously improved, the action plans have been continuously promoted, and the governance effects have been continuously improved. To realize the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in the New Journey of the New Era, there still exist key issues such as the grim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ituation, the need to strengthen the concept-led action, the arduous task of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and the support and guarantee system that still needs to be improved. To this end, it should be accurately identified the three goals of the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namely, to improve the service capacity of the natural ecosystem, to increase the carrying capacity of the natural ecosystem, and to improve the health of the natural ecosystem. Clarifying the three key areas of the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namely, ecological protection,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nd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Strengthening the three supporting systems for the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namely,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ystem, the professional talent team construction system and the capital investment system. Improving the three guarantee systems for the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namely, the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legal and regulatory construction.

**Key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practical path

##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丰富内涵,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重要特征。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新时代十年,党中央、国务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促进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1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64.3%的城市环境质量达标,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87.5%,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全国地表水监测的 3632 个国考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点位)占 84.9%,监测的 1900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中,Ⅰ~Ⅳ类水质点位占 79.4%,水域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全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全国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4.76 等;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2021 年全国生态质量指数值为 59.77,生态质量为二类,森林覆盖率为 23.04%。<sup>①</sup>

当前,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还面临着诸多困境需要破解,是一个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的系统工程。为此,在分析新时代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取得的成效基础上,剖析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的关键问题,提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实践路径,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更具有较大的时代价值。

## 二、文献综述及问题提出

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新时代迈上新征程探索出的新道路,是在全面深刻总结贯穿百年党史主题主线时提出的重大新论断、新概括和新命题。围绕着中国式现代化及其基本特征,尤其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问题,学术界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 (一)关于中国式现代化及其基本特征的研究

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奋斗历史中,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带领全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探索出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历史性跨越。实践表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具有自己独特科学内涵的现代化道路。<sup>[1]</sup>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国情、中华文化、社会主义与文明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必然逻辑<sup>[2]</sup>,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形成与发展过程中,逐渐孕育出公平正义、和谐共生、独立自主、改革创新、开放包容等价值理念,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即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同时,赋予了人类文明新内涵,进一步完善了人类文明体系。

从人类哲学发展的历史维度来看,人与自然的关系,历来是思想家、哲学家思考的最基本的问题。我国古代哲学所提倡的“天人合一”思想,究其本质就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由此表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仅是中华传统文化的核心理念,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属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唯物史观之初,就将人的自然属性和人与自然的关系作为重要内容。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是马克思生态自然观的核心,“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解之路,是实现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的发展之路,是有别于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之路的。<sup>[3]</sup>由此表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人类健康发展中的核心问题,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任何时候都应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前提。

## (二)关于人与自然现代化内涵的研究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指人与自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生命共同体。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在人与自然关系上的具体体现。<sup>[4]</sup>众所周知,中国式现代化与西方现代化具有本质的区别,尤其是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方面,中国式现代化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而西方现代化则注重人类中心主义,过度消费导致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最终将负向影响折射到人类自身。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既是对传统现代化道路的超越,也是一种具有可持续性的现代化。<sup>[5]</sup>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对现代化道路和模式进行科学反思,在准确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规律以及生态经济建设规律基础上作出的科学抉择<sup>[6]</sup>,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和任务,以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此,需要全面推进绿色转型,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 (三)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路径研究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内容之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基本路径是实现现代化全部过程的生态化、全部领域的生态化、动力系统的生态化;<sup>[6]</sup>生态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工程,其路径选择在于走可持续发展之路。<sup>[7]</sup>为此,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应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环境保护放在首要位置,始终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努力实现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的协调推进。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进程中,应注重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不能走牺牲自然环境的老路,而应该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探索出一条新路。为此,需要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sup>[8]</sup>中国式现代化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sup>[9]</sup>

上述文献多从中国式现代化战略地位及内涵特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以及实现路径等方面进行了研究,提出的思想观点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借鉴和实践参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实质上是修复人与自然业已失衡的生态关系。但从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来看,目前,某些区域人与自然之间生态关系依然处于失衡状态,这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逐渐形成的,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一个长期过程,而不是一蹴而就。当前,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生态环境问题总体上得到有效遏制,但在一些地方、一些领域生态环境问题为什么没有能够得到根本解决,反而呈现出更加严重的态势?由此导致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不足,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因此,分析新时代十年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践中取得的成效,剖析新征程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面临的关键问题,提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实践路径,以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中国方案、中国智慧。

## 三、新时代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着生态文明建设,采取了一系列战略举措,推动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此过程中,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行动方案持续推进,保障了治理成效及可持续性。

### (一)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从制度体系的内在逻辑来看,其涵盖了决策制度、管理制度、评价制度和考核制度等内容。

#### 1.决策制度更具权威

正如上文所述,中国式现代化具有许多重要特征,其中之一就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时代十年,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同步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取得新进展。众所周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

态文明建设,从战略高度、全局高度作了系统的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推动了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及制度的持续完善,也彰显了决策政策的权威性。201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发布;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此后,一系列改革方案相继落实,构建起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四梁八柱”,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 2.管理制度更加严格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恢复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依靠严格的管理制度。一是从严格资源管理层面来看,建立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二是从提高资源高效利用层面来看,建立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短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三是从严格生态保护层面来看,建立了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完善国家公园制度。四是从加强环境治理层面来看,实行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行业性和区域性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完善环境标准体系,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五是从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层面,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3.评价制度更加科学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提出:“年度评价按照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主要评估各地区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度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动态进展,生成各地区绿色发展指数。”这个评价考核办法,不仅考虑了正向的生态效益,而且将资源利用、环境损害等负向影响纳入评价体系,无论是目标体系还是评价方法及奖惩机制,都体现了生态文明的要求。同时,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生态文化、生态人居等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完善了目标体系,并逐步建立了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体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价值的资源环境统计制度,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4.考核制度更加规范

规范有效的考核制度,有助于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有利于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上述《办法》也提出了目标考核的内容,以及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具体而言,就是将反映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环境保护成效的指标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并赋予生态环境指标更高的考核权重。同时,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等特殊区域,主要考核生态环保指标。2017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对审计对象、审计内容、评价标准、责任界定、审计结果运用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符合实际的审计操作规范,逐步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015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行动方案持续推进

新时代十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并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将以“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主要内容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将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 1.蓝天保卫战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了蓝天保卫战的任务及目

标:消除重污染天气、防治臭氧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及治理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全面提升大气质量。具体而言,到2025年,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下降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5%,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早在2013年9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发布。为打好蓝天保卫战,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关于控制副产三氟甲烷排放的通知》等文件。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将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战略方向,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在此背景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减排,将成为蓝天保卫战的主旋律,重点推进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有效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高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 2.碧水保卫战

碧水保卫战的主要任务是消除黑臭水体、长江保护修复、黄河生态保护、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及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到2025年,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9%左右,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是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而制定的法规,为打好碧水保卫战提供了法制保障。针对污水资源循环利用、医疗机构等重点领域的污水处理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先后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等文件;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

“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力争在水生态恢复等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实现。

## 3.净土保卫战

净土保卫战的主要任务是治理农业农村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设“无废城市”、治理新污染物及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到2025年,实现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的目标。

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提供了法制保障。净土保卫战重点关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土壤污染责任认定问题;二是尾矿治理问题。针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等发布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以及《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此外,生态环境部等还出台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五”时期,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提升土壤、地下水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全局中的战略地位,并以土壤重金属问题突出区域为重点,深入开展耕地污染成因排查,识别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因地制宜采取源头治理等措施,切实保障土净水质,为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健康基础。

### (三)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治理成效不断提升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全面小康最亮丽的底色。新时代十年,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为基本国策,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大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 1.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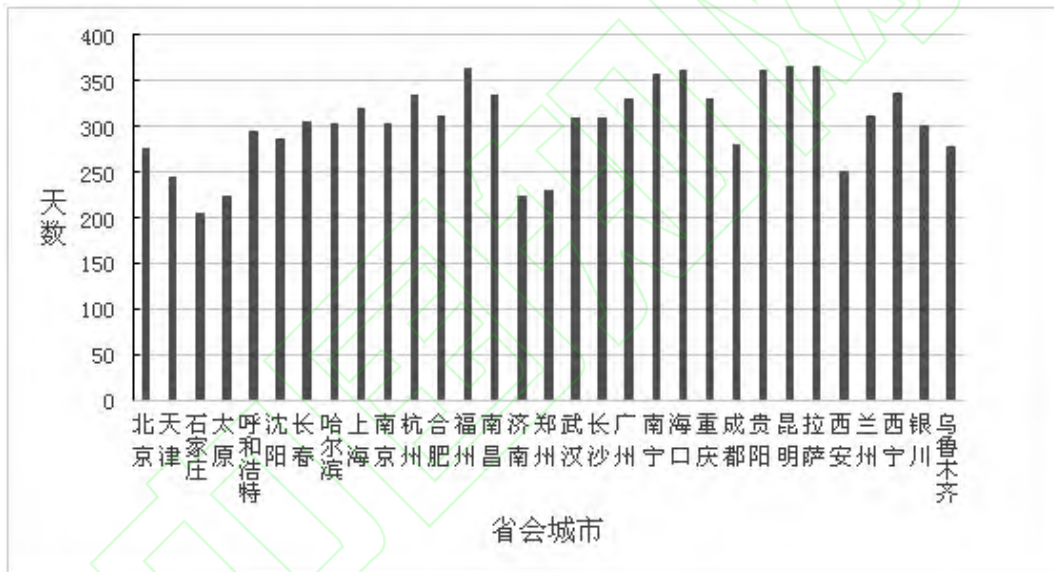
通过实施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近年来,在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瞄准PM<sub>2.5</sub>等重点污染物及重点时段,并以散煤燃烧和

“散乱污”企业等为重点领域,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实施攻坚行动,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不断改善。从表1可以看出,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从2015年的76.7%增加到2021年的87.5%,增加了10.8个百分点;同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比例由21.6%增加到64.3%,增加了42.7个百分点。2021年,在339个城市中,有12个城市实现了全年空气优良,优良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的城市有254个,优良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的城市有71个,还有2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低于50%。下图是2020年全国主要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

表1 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及变化

项目类别	2015年	2021年	变化
地级及以上城市(个)	338	339	1
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	76.7	87.5	10.8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比例(%)	21.6	64.3	42.7
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城市比例(%)	78.4	35.7	-42.7

资料来源:《2015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21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数据来源:《2021 中国统计年鉴》。

图 2020年全国省会城市空气质量情况

## 2. 水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近些年来,随着“水十条”以及碧水保卫战的实施,我国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变。从表2可以看出,与2015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增加了20.4个百分点。

表2 地表水水质断面等级结构及变化情况

地表水水质类别	2015年	2021年	变化
I~III类	64.5	84.9	20.4
IV~V类	26.7	13.9	-12.8
劣V类	8.8	1.2	-7.6

资料来源:《2015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21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确立了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标志着我国流域治理战略的新动向。2021年,在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和浙闽

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主要江河监测的 3117 个国家断面中, I~III 类水质断面占 87.0%, 劣 V 类水质断面占 0.9%。与 2012 年相比, I~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增加了 18.1 个百分点(见表 3)。

表 3 主要流域水质等级结构及变化

主要河流水质类别	2012 年	2021 年	变化
I~III 类	68.9	87	18.1
IV~V 类	20.9	12.1	-8.8
劣 V 类	10.2	0.9	-9.3

资料来源:《2012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21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3. 耕地土壤质量有效提升

实现农业绿色发展的核心之一,就是耕地土壤质量的保护。“万物土中生,有土斯有粮”,耕地的数量与质量关系到粮食生产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中国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了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了 93%以上。据《2021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我国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4.76 等。其中,一至三等、四至六等和七至十等耕地面积分别占耕地总面积的 31.2%、46.8%和 22.0%<sup>②</sup>(见表 4)。从动态变化来看,我国耕地质量等级在不断提升,从 2015 年的 5.11 等提升到 2019 年的 4.76 等,提升了 0.35 等;高等地所占比例也从 27.1%增加到 31.2%,增加了 4.1 个百分点。这些数据表明,当前我国耕地总体上依然是以中低产田为主,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更加强烈,以提高耕地产能水平,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表 4 我国耕地质量等级构成及变化

耕地质量等级	2015 年	2021 年*	变化
平均等级	5.11	4.76	-0.35
一至三等	27.1	31.2	4.1
四至六等	45.1	46.8	1.7
七至十等	27.8	22	-5.8

资料来源:《2015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21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注:\*2021 年公布的数据为 2019 年评估的数据。

### 4. 生态系统质量不断改善

新时代十年,强化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典型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提升,稳定性明显增强。据《2021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国生态质量指数值为 59.77,比 2020 年的 51.7 相比增加了 8.07,生态质量为二类。生态质量为“优”和“良”的县域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59.8%,与 2014 年相比增加了 14.7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森林覆盖率达到 23.04%,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6.1%,湿地保护率达到 50%以上。森林生态系统、草原生态系统服务价值逐年提升。探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加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占到陆域国土面积的 18%。

## 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新时代新征程中,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方面表现为对碧水蓝天、绿水青山等优美环境的渴望更加强烈,另一方面表现为对优质安全生态农产品、洁净饮水以及清新空气等的渴望更加迫切,从而对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需要对如下几个关键问题有清楚认识。

### (一) 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

当前,我国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处于高位。一是导致

大气污染的因素依然存在。长期以来,我国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为主的运输结构依然没有实现根本改变,特定区域、特定时期出现极端污染天气的风险依然很大,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任重道远。二是生态资源保护的难度依然很大。在快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耕地占用在短期内难以实现根本性扭转,优质水资源被配置到非农产业、城乡生活领域的趋势将会更加明显,农业对优质水资源的利用将出现不同程度的短缺,在一定区域内将会影响国家粮食安全。2022年初开始出现的“运动式”退林还耕,在影响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同时,将会导致一定的生态环境问题,更严重的是影响农民收入水平,尤其是影响脱贫地区的脱贫稳定性。三是环境污染状况依然严重。根据基层调研发现,一些区域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以GDP为导向的政绩观依然发挥着主导作用,由此导致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中,只注重工业企业的税收贡献,而对工业企业可能导致的资源破坏、环境污染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这种环境污染呈现出新特点:从城镇区域扩展到广大的乡村,从地面延伸至地下、蔓延到空中,导致了水、土、空气的立体化污染。

#### (二) 理念引领行动尚需强化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生态文明建设,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性措施,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但从基层调研发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等,还没有完全转化为基层决策者的实践行动。一方面是基层决策者对上述理念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等没有理解到位,还没有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更难以采取绿色发展技术与模式,实现各类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由此导致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另一方面是一些基层决策者长期以来形成的以GDP为中心的惯性思维,短期内难以实现根本性转变,生态环境责任意识还不太强,在经济目标与生态目标、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数量目标与质量目标之间的关系处理上难以实现协调、有效,由此导致生态环境问题。此外,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相关工程建设中,更多地关注硬件设施建设,而对与之相匹配的体制机制建设关注不足。同时,在工程建设中采取一些非生态的技术或者手段,也导致一些负面的生态影响,其结果有悖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三) 绿色低碳发展任务艰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社会经济绿色低碳发展任务依然繁重。对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而言,依然还缺乏有效的系统思维,没有从企业全产业链绿色化视角考虑,即原料的绿色化、生产过程中的清洁化、废物的循环化等。同时,长期以来在形成的末端治理思维定式之下,没有能够对生态环境问题从源头治理着手,由此导致生态环境问题难以得到根本性解决。<sup>[10]</sup>因此,实现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需要基于上述考虑,将企业的生产环节与环境污染治理环节紧密联系起来,这样才能从源头上根除污染产生。另外,达标排放的环境规制也不利于实现环境污染问题的根本解决。对农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而言,道路更加漫长,任务更加繁重。改革开放40多年来,农业生产导致的面源污染仍较普遍,尽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一定成效,但相对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依然还有较长的路要走。如:化肥农药使用总量尽管越过了“拐点”,但施肥强度、施药强度依然处于高位;废弃农膜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农药包装物的回收处理等,既没有建立起有效的机制,又缺乏明确的处理主体,短期内难以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尤其是“双碳”目标的提出,要求农业生产方式的绿色转型需要从产前绿色投入品开发使用,到产中绿色技术模式的创新,再到产后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实现全链条面源污染物流量的减少,推动农业绿色发展。<sup>[11]</sup>当前,消费者对生态产品需求日益旺盛,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倒逼了生产方式的绿色转型,但对于自己消费方式的绿色转型,在认知上还存在一定障碍,短期内也难以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 (四) 支撑保障体系仍待完善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不仅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而且需要技术、资金、人才、制度等提供支撑与保障。相对于需求而言,这些方面依然还存在明显的短板和弱项:一是技术支撑不足。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需要依靠科技创新,尤其是一些关键区域、关键问题,更需要关键技术的创新。实践层面,由于技术供给与技术需求之间的错位,一方面是科研机构相关技术找不到应用之处,另一方面则是技术需求难以得到满足。二是资金保障不力。当前,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建设依然是依



靠财政投入,相对于需求而言,财政投入明显不足,从而导致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的严重滞后。在资金不足的同时,财政资金的低效甚至无效现象也普遍存在,但没有得到足够的关注。环保企业的进入,为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发挥了促进作用,但由于各级政府对环保企业账款的拖欠,导致企业没有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质量的动力。三是人才队伍建设不强。相对于单纯的管理工作而言,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建设的技术性较强,为此需要一支专业队伍支撑。基层调研发现,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基层职能部门专业队伍队伍建设表现出一种弱化趋势,科班出身的人员所占比例明显下降。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足、专业知识老化,专业能力难以满足生态环境治理的实践需要。四是政策制度体系仍待完善。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需要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制度,尤其是政策制度的执行力。同时,不同政策制度之间存在着矛盾甚至冲突,解决这些问题,既是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前提,也是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根本要求。

## 五、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实践路径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长期工程,更是一项需要严格遵循生态规律的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因此,应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标进行精准识别,据此确立重点领域,强化支撑体系和保障体系,确保取得实效及可持续性,更好地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 (一)精准识别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标

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标指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于对人与自然失衡关系的考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标涵盖了三个层面的含义:一是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服务能力。当前,我国自然系统正处于生态恢复的重要阶段,生态系统的服务能力仍然不足。因此,应提高生态系统管理水平,全面重视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的系统性调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二是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从狭义上来讲,生态系统承载能力指的是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与自我调节能力。无论是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实施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还是以国家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其目的都是修复失衡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三是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水平。从理论上讲,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既是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前提,也是全球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不仅包括自然生态系统内不同个体之间生态关系的健康,而且涵盖了人与自然之间生态关系的健康。因此,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水平,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键目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是实现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的前提与保障。

### (二)明确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点领域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敬畏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既是实现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的有效路径,也为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指明了方向。基于对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系统梳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点领域包括生态保护、生态恢复和生态建设三个方面。一是生态保护。具体而言,首先是耕地、草原、森林、水域四大生产性资源的保护,尤其是主要河流的保护、主要湿地的保护;其次是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关系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因此,应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二是生态恢复。生态恢复的重点内容包括水土流失治理、土壤重金属污染恢复、退化生态系统恢复、矿区生态恢复,以及城镇化背景下村庄旧址的恢复等。遵循生态规律是生态恢复的根本原则,是确保生态恢复取得实效的根本保证。三是生态建设。严格来讲,生态建设是尊重生态规律,采取生态措施所从事的各项活动。具体而言,生态农业建设、生态家园建设、美丽中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生态省(市、县、乡)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等都是生态建设的具体内容。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新时代新征程中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应将海洋纳入重点领域,形成山水林田湖草沙海系统治理,以更好地实现陆海

统筹,使得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更加全面、更加系统,也可以充分体现我国领土的完整性。

### (三) 强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支撑体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目标,确保在重点领域取得新进步,必须依靠科技、人才及资金提供有力的支撑。一是强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技创新。围绕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点领域,精准甄别所需要的关键技术,尤其是要根据不同区域关键问题的特性,开展科技创新,以提高技术的区域适宜性。同时,实施科技创新,不仅要注重理论领域的创新,更要注重技术领域的创新,以及模式和装备领域的创新,为生态保护、生态恢复和生态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二是注重专业队伍建设。加强生态治理,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既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政治任务,也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专业任务。因此,应注重专业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既有管理能力又有专业知识,同时具有浓厚生态环境情结的人才队伍,强化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更好地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智力保障。三是加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资金投入。一方面应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应注重投融资创新机制,拓宽资金来源,引入并强化社会资本的管理,有效弥补财政资金的不足,为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资金保障。同时,针对资金使用的低效甚至无效问题,应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的评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 (四) 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保障体系

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确保技术措施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更重要的是确保成效可持续性,无疑需要完善的政策制度体系提供保障。一是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组织建设。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政治保障。因此,要加强党对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工作的领导,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并将其作为决策行为的根本遵循,更好地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二是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制度。根据新时代新征程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出现的新问题、新特点,需要对已有制度进行完善,尤其是修改不同制度中相互冲突甚至矛盾的内容,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制度保障。特别指出的是,在制度完善过程中需要建立配套的机制,确保制度发挥有效的保障作用。三是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律法规。前面已经提到,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一项战略任务,也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切实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取得实效并实现可持续性,需要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法制轨道。

注: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1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② 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评价,耕地质量划分为十个等级,一等地耕地质量最好,十等地耕地质量最差。一等至三等、四等至六等、七等至十等分别划分为高等地、中等地、低等地。

参考文献:

- [1] 李君如.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2,(9):6-11.
- [2] 刘宗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遵循与现实依托[J].科学社会主义,2022,(5):107-115.
- [3] 余玉湖,李景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生态图景[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2,(5):42-48.
- [4] 龚云.大历史观视域下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内涵及世界历史意义[J].学术前沿,2022,(9下):4-9+79.
- [5] 王一鸣.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J].人民论坛,2022,(17):36-39.
- [6] 张云飞,曲一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系统抉择[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1):23-32.
- [7] 唐亚林,周昊.走自己的路: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演进、路径选择与价值追求[J].理论探讨,2022,(5):29-38.
- [8] 杨志勇.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动力与实现机制[J].财贸经济,2022,(10):10-13.
- [9] 张占斌,王海燕,毕照卿.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阶段、文明形态和时代意义[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2,(4):42-51.
- [10] 于法稳,林珊.“双碳”目标下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的促进策略[J].改革,2022,(2):144-155.
- [11] 于法稳,林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农业绿色发展的理论阐释及实现路径[J].广东社会科学,2022,(2):24-32.

[责任编辑:陈 瑾]

于法稳，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生态经济研究室主任、二级研究员、博士后合作教授，管理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环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生态经济学理论与方法、资源管理、农村生态治理、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兼任中国生态经济学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农业生态经济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农村发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经济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生态农业学报》《生态经济》副主编。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项目、国情调研重大项目、国家高端智库项目、创新工程A类项目等30余项；参与国家“973”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特大项目等50余项。

在《中国农村经济》《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中国软科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等权威期刊，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发表论文350余篇，出版专著40部（含合著、参编），作为主编出版了生态治理蓝皮书、低碳发展蓝皮书、乡村振兴蓝皮书；作为副主编出版了《生态经济建设大辞典》《英汉生态经济词典》等大型工具书，以及2016年以来的《中国农村发展报告》等；撰写《要报》系列咨询报告80余篇。

荣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1次、三等奖1次；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对策信息对策研究类特等奖1次、一等奖2次、二等奖5次、三等奖8次。2006年获“中国发展百人奖”，2021年被授予“中国社会科学院先进个人”称号。

